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招商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6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8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3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4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5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6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7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28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9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6306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2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3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4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5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6	009355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68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07695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 类份额
39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40	009814	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以上基金在招商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e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参加浦发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参与浦发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6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8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3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4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6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7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6306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0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1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2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浦发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以上基金在浦发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浦发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e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含该日)为第八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1%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正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购赎回费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在开放期在，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896)、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1663，C 类：011664)、华安宁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1798，C 类：011799)、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2234，C 类：012235)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龚美若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明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明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龚美若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明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明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普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华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8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755.5556 万元，公司类型相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批 / 核准机关全称】批 /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555,556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7,555,5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7,555,556 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督察长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001120	开通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001121	开通
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	001614	开通
4	东方龙基金	400001	开通
5	东方精选(前端)	400003	开通
6	东方金账簿 A 类	400005	开通
7	东方金账簿 B 类	400006	开通
8	东方策略混合(前端)	400007	开通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A	400009	开通
1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前端)	400011	开通
1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A	400013	开通
1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	400015	开通
1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400016	开通
1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400025	开通
15	东方添益债券	400030	开通
16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400032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